

普宁市财政局文件

普财综〔2024〕14号

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 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根据揭阳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的通知》（揭市财综〔2024〕37号），现将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508.7645万元、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59.7934万元下达给你单位（详见附表）。此项资金收入列2024年度“1100253-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列2024年度“2149901-公共交通运营补助”功能科目。

请你单位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防止出现挤占、截留、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同时要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

要求，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切实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表
2. 中央 2024 年（清算 2023 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
资金、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普宁市财政局

2024 年 3 月 27 日印发

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总表

县（市、区）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补贴资金合计 （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 资金（万元）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 贴资金（万元）	合计（万元）	出租车费改税 补贴资金（万 元）	出租车涨价补贴		
					支持城市交通领域新能 源汽车运营资金（万 元）	合计（万元）	
1	2	3=1+2	4	5	6=4+5	7=3+6	
普宁	262.8613	245.9032	508.7645	59.7934	59.7934	568.5579	

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业户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			下达补贴资金合计（万元）	统筹考核情况	
		车辆数（辆）	总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行政村调整系数	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车辆数（辆）	总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行政村调整系数	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情况	诚信评价奖扣情况
	普宁合计	116	8034442.354	262.8613	20	878608.395	245.9032	508.7645	7=3+6	
普宁	普宁市通诚运输有限公司	11	1213532	39.7029	0	0	0	39.7029		诚信评价得分897.73，AAA级。不奖不扣
普宁	普宁市顺达运输有限公司	70	5061514	165.5966	0	0	0	165.5966	1辆镇通村农客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低于80%，取消该车镇通村油补资格，按照非镇通村补贴	诚信评价得分730.47，AA级。不奖不扣
普宁	普宁市万成客运有限公司	35	1759396	57.5618	20	878608	245.9032	303.4650		诚信评价得分947.07，AAA级。不奖不扣

说明：1. 农村道路客运费改税资金。2023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在册营运状态、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高于80%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统筹按照车辆总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行政村调整系数进行分配。

2. 农村道路客运涨价补贴资金。2023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服务系统各县（市、区）在册营运状态、电子围栏内年度有效里程占比高于80%的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数，按照行驶里程*车辆车型系数*行政村调整系数进行分配。

3. 车辆车型系数：第一类（9座以下）系数为1；第二类（10至19座）系数为1.3；第三类（20至29座）系数为1.5；第四类（30座以上）系数为2。

4. 行政村调整系数：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系数为1.5；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系数为1。

5. 统筹考核情况：电子围栏内有效里程占比低于80%的农村道路客运车辆共31辆，其中镇通村6辆，非镇通村25辆。取消6辆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油补资格，按照非镇通村补贴；取消25辆非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油补资格。诚信评价分为优秀（AAAA级）、优良（AAA级）、合格（AA级）、基本合格（A级）和不合格（B级），企业被评为B级的，按50%扣除，A级的，按20%扣除，扣除资金部分按50%平均奖励给AAAA级和50%平均奖励给AAA级企业，若年度诚信评价无扣除资金，则不奖不扣。（诚信评价按下达资金占比各10%进行考核）。

中央2024年（清算2023年度）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分配情况表

县（市、区）	业户名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下达补贴资金合计 (万元)	考核情况			油补资格条件
		出租车费改税资金（万元）			出租车涨价补贴资金					服务 质量 信 誉 考 核	安全 管理	行业 稳 定	
		车辆数	总行驶里程	预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车辆数	总行驶里程×车辆折算系数	支持城市轨道交通领域新能源汽车运营资金（万元）	预下达补贴资金（万元）					
1	2	3	4	5	6	7=3+6	—	—	—	—	—	—	
—	—	—	115	3388849.28	59.7934	59.7934	—	—	—	—	—	—	
普宁	普宁市慧通公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	16	967327.28	17.0677	17.0677	—	—	—	—	—	—	该公司车辆16辆，符合油补资格条件16辆。
普宁	普宁市明通公交有限公司	—	99	2421522	42.7257	42.7257	—	—	—	—	—	—	该公司车辆99辆，符合油补资格条件99辆。
普宁合计													

说明：1. 出租车费改税补贴条件：按照2023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册营运状态的出租车。
 2. 出租车涨价补贴条件：按照2023年9月30日23时59分广东省综合运输管理服务信息平台在册营运状态的新能源公交车。
 3. 出租车按车辆运营里程、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
 4. 新能源公交车按车辆行驶总里程和车辆折算系数、安全管理、行业稳定等因素分配。
 5. 考核情况按下达资金占比20%进行考核，考核指标：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企业被评为B级按50%扣除，A级按20%扣除，扣除资金部分按50%平均奖励给AAAA级和50%平均奖励给AAA级企业，若年度诚信评价无扣除资金，则不奖不扣；安全管理，全年发生的交通事故责任事件，扣除该项考核分，若未出现的不予扣除；行业稳定，出现大规模的停运罢运和极端冲突事件、大规模司机聚集上访事件、进京上访事件、网上大规模造谣的恶性事件等不稳定情况的，扣除该项考核分，若未出现的不予扣除。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村道路客运补贴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普宁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资金	508.7645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116辆，补助镇通村农村道路客运车辆20辆，保障农村群众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农村客运车辆（辆）	116
			补助镇通村农村客运车辆（辆）	20
		质量指标	农村客运新能源汽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农村客运车辆基本运营	不出现农村客运车辆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农村群众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客运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市交通发展奖励资金			
资金类型	公共交通运营补助			
主管部门	普宁市交通运输局	财政部门	普宁市财政局	
实施期限	2024年			
项目资金	59.7934万元			
年度目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 115 辆，保障群众公共基本出行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完成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新能源公交车（辆）	115辆
		质量指标	新能源公交车纳入工信部车型目录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保障出租汽车和新能源公交车基本运营	不出现出租汽车、新能源公交车停运
		社会效益指标	满足群众出行需要	满足群众公共基本出行需要
		生态效益指标	城市空气质量、生态环境	改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出租和公交运营企业满意度	基本满意